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XXXXX—20XX

部分代替 GB 22792.2-2008, GB 26172.1-2010, GB 24820-2009, GB 24977-2010, GB 28008-2011等

家具结构安全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safety of furniture structure

(征求意见稿)

20XX - XX - XX 发布

20XX - XX - 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整合GB 22792.2—2008《办公家具 屏风 第2部分：安全要求》，GB 26172.1—2010《折叠翻靠床 安全要求和实验方法 第1部分：安全要求》中4.2、4.3、4.4、4.6、4.7、4.8，GB 24820—2009《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中6.6，GB 24977—2010《卫浴家具》中表5序号12、5.7.3、5.8.7，GB 24430.1—2009《家用双层床 安全 第1部分：要求》中4.2、4.3、4.5.1、4.8、4.9，GB 28008—2011《玻璃家具安全技术要求》中5.4，GB 28478—2012《户外休闲家具安全性能要求 桌椅类产品》中6.1等结构安全方面条款。

本文件与GB 22792.2—2008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屏风工艺要求的一些内容（见4.2.1.1，GB 22792.2—2008的3.1）；
- b) 更改了屏风工艺要求中可接触的和可接触的棱，已在通用结构安全涉及（见4.2.1.1，GB 22792.2—2008的3.1）；
- c) 更改了屏风工艺要求中“其他所有的边应圆滑、无毛刺；”，已在通用结构安全涉及（见4.1.1.2，GB 22792.2—2008的3.1）；
- d) 更改了屏风工艺要求中“中空部件的端部应封闭或覆盖；”，已在通用结构安全涉及（见4.1.3.3，GB 22792.2—2008的3.1）；
- e) 删除了试验程序（见4.2.1，GB 22792.2—2008的4.1）；
- f) 更改了稳定性实验，已在通用结构安全涉及（见4.1.5，GB 22792.2—2008的4.2）。

本文件与GB 26172.1—2010中4.2、4.3、4.4、4.6、4.7、4.8要求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结构要求，已在通用结构安全涉及（见4.2.2，GB 26172.1—2010的4.2）；
- b) 更改了剪切和挤压点要求，已在通用结构安全求涉及（见4.2.2.1，GB 26172.1—2010的4.3.1）。

本文件与GB 24820—2009中6.6要求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安全性要求，删除了项目分类内容（见4.2.3，GB 24820—2009的6.6）；
- b) 更改了活动部件间距离要求，已在通用结构安全求涉及（见4.2.3，GB 24820—2009的6.6）；
- c) 更改了与人体接触的零部件不应有毛刺、刃口、尖锐的棱角和端头要求，已在通用结构安全涉及（见4.2.3，GB 24820—2009的6.6）；
- d) 更改了折叠产品应折叠灵活，应无自行折叠现象，已在通用结构安全涉及（见4.2.3，GB 24820—2009的6.6）；
- e) 更改了“所有垂直滑行的前卷门，在高于闭合点50mm的任一位置，不应自行移动；”，已在通用结构安全涉及（见4.2.3，GB 24820—2009的6.6）；
- f) 更改了“活动部件的轮子或脚轮应至少由两个具有锁定装置”的要求，已在通用结构安全涉及（见4.2.3，GB 24820—2009的6.6）。

本文件与GB 24977—2010中表5序号12、5.7.3、5.8.7要求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悬挂式柜（架）极限强度，更改试验条件和试验方法相关描述内容为引用（见4.2.4，

GB 24977—2010 的表 5 序号 12)；

- b) 更改了正常使用中可能接触到的部件或配件不应有毛刺、尖锐的端头、锋利边缘和尖角要求，已在通用结构安全涉及（见 4.2.4，GB 24977—2010 的 5.7.3）；
- c) 更改了灯具、插座、开关等电器的安全要求，明确了要求内容（见 4.2.4.2，GB 24977—2010 中 5.8.7）。

本文件与GB 24430.1—2009中4.2、4.3、4.5.1、4.8、4.9要求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结构要求，已在通用结构安全涉及（见 4.1.1.2 和 4.1.3.1，GB 24430.1—2009 的 4.2）；
- b) 更改了 4.3.2，将试验方法相关描述内容更改为引用（见 4.2.5.1，GB 24430.1—2009 的 4.3.2）；
- c) 更改了稳定性要求，已在通用结构安全涉及（见 4.1.5，GB 24430.1—2009 的 4.8）。

本文件与GB 28008—2011中5.4要求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承重台面类部件耐冲击性能（包括各种玻璃材料），将试验方法相关描述内容改为引用（见 4.2.6，GB 28008—2011 的 5.4.6）；
- b) 更改了玻璃落地式门类产品耐沙袋撞击性能，将试验方法相关描述内容改为引用（见 4.2.6，GB 28008—2011 的 5.4.7）。

本文件与GB 28478—2012中6.1要求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安全要求，已在通用结构安全涉及（见 4.1，GB 28478—2012 的 6.1）。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起草。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归口。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08年首次发布为GB 22792.2-2008，本次为第一次整合修订；
- 2010年首次发布为GB 26172.1-2010，本次为第一次整合修订；
- 2009年首次发布为GB 24820-2009，本次为第一次整合修订；
- 2010年首次发布为GB 24977-2010，本次为第一次整合修订；
- 2011年首次发布为GB 28008-2011，本次为第一次整合修订；
- 2012年首次发布为GB 28478-2012，本次为第一次整合修订。

家具结构安全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家具结构的通用安全要求及特定产品结构安全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婴幼儿及儿童家具以外的家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注：对于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如果最新版本未包含所引用的内容，那么包含了所引用内容的最后版本适用。

GB/T 308.1—2013 滚动轴承 球 第1部分：钢球

GB/T 10357.1—2013 家具力学性能试验 第1部分：桌类强度和耐久性

GB/T 14155-2008 整樘门 软重物体撞击试验

GB 15763.2—2005 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2部分：钢化玻璃

GB 15763.3—2009 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3部分：夹层玻璃

GB/T 18144 玻璃应力测试方法

GB/T 22792.3—2008 办公家具 屏风 第3部分：试验方法

GB 24430.1—2009 家用双层床 安全 第1部分：要求

GB/T 24430.2—2009 家用双层床 安全 第2部分：试验

GB/T 24977—2010 卫浴家具

GB/T 26172.2—2010 折叠翻靠床 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 第2部分：试验方法

GB 28008—2011 玻璃家具安全技术要求

GB/T 28202 家具工业术语

GB 28478—2012 户外休闲家具安全性能要求桌椅类产品

3 术语和定义

GB/T 28202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使用时可接触到的部件 Parts accessible during use

当家具在使用时，处于人为设定的状态时可以接触到的部件或者是非人为有意去接触但可预见会接

触到的部件。

[来源：GB 28478-2012, 3.1]

3.2

剪切和挤压点 shear and squeeze point

如果两个相对运动的部件之间的距离小于18mm，或运动时两部件之间的距离大于7mm时，即为剪切和挤压点。

[来源：GB 28478-2012, 3.3]

3.3

双层床 bunk bed

在高度方向上有双层铺面的床，或床铺面上表面离地面高大于等于800 mm的床。

[来源：GB 24430.1-2009, 3.1]

3.4

安全栏板 safety barrier

阻止使用人从床上跌落的组件。

[来源：GB 24430.1-2009, 3.4]

3.5

钢化玻璃 tempered glass

经热处理工艺后的玻璃。其特点是在玻璃表面行程压应力层，机械强度和耐热冲击强度得到提高，并具有特殊的碎片状态。

[来源：GB 28008-2011, 3.2]

4 技术要求

4.1 通用结构安全

4.1.1 家具轮廓表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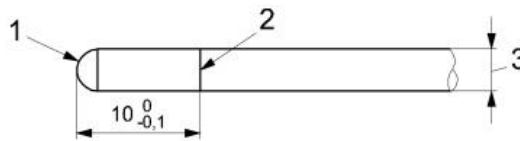
4.1.1.1 固定零部件的结合应牢固无松动，应无少件、透钉、漏钉。

4.1.1.2 正常使用时，可接触零部件表面应无毛刺，应无锐边、锐角。能直接或间接接触到的边、角应倒圆或砂光处理，倒圆半径不小于 0.5 mm。

4.1.2 活动部件

- 4.1.2.1 垂直活动的部件，部件运动行程应受限，且高于闭合点 50 mm 的任意位置不应自行意外移动。
- 4.1.2.2 抽屉、键盘、拉篮等推拉构件应有防脱落装置。对结构上不可实施防脱落装置的产品，应在样品或使用说明上标注警示内容，警示内容不小于 5 号黑体字。
- 4.1.2.3 产品中活动部件依据 GB 28478—2012 中 6.1.2 试验，观察图 1 的试验棒是否通过间隙。金属、硬质塑料、木材、玻璃等刚性活动部件之间的间隙应小于等于 7 mm 或大于等于 12 mm，由电机、机械弹簧、气缸等驱动机构构成的装置部件的活动部件间隙应小于等于 5 mm 或大于等于 18 mm。仅允许在正常折叠、打开和关闭的过程中存在剪切和挤压点。如果不满足以上要求应符合附录 A 的规定，载荷或体重按产品说明，在没有说明的情况下选取 100 kg 或 1000 N，作用位置为载荷或体重施加区域的中心。

单位为毫米



说明：

1——半球状端部；

2——刻度线；

3—— $\phi 5_{-0.1}^0$ mm、 $\phi 7_{-0.1}^0$ mm、 $\phi 12_0^{+0.1}$ mm、 $\phi 18_0^{+0.1}$ mm。

图 1 半球形手指探棒

- 4.1.2.4 除转椅外，设计安装脚轮的可移动式家具，应至少有 2 只脚轮能锁定，或仅有一侧具有脚轮。

4.1.3 孔及间隙

- 4.1.3.1 所有组装孔和导向孔均应按设计图纸设置。

- 4.1.3.2 依据 GB 28478—2012 中 6.1.2 试验，观察图 1 的试验棒是否通过间隙，使用时可接触的相邻的金属、硬质塑料、木材、玻璃等刚性部件间深度超过 10 mm 的间隙，应小于等于 7 mm 或大于等于 12 mm。

4.1.3.3 依据 GB 28478—2012 中 6.1.2 试验, 观察图 1 的试验棒是否通过孔洞, 使用时可接触的金属、硬质塑料、木材、玻璃等刚性部件上深度超过 10 mm 的孔洞, 其直径应小于等于 7 mm 或大于等于 12 mm。

4.1.3.4 床头、床尾及安全护栏的相邻阻挡部件按 GB/T 24430.2—2009 的 5.3 试验, 同一方向上相邻阻挡部件的测试净空间隙不超过 75 mm, 不小于 60 mm。

4.1.4 折叠机构

在正常打开和折叠状态下独立存放 12 h, 应无非预期的自行闭合或打开现象。

4.1.5 产品稳定性

按产品标准进行稳定性试验时, 不应发生倾翻。

4.2 特殊产品结构安全

4.2.1 屏风

4.2.1.1 屏风工艺要求

可接触的屏风所有部件, 其设计应避免造成人体伤害和财产损失。可移动和可调节的部件设计应避免伤害和误操作。

4.2.1.2 可接受载荷的明示要求

应规定如何使用根据附件组装的屏风, 以及各种类型的屏风可接受的载荷。

4.2.1.3 办公屏风稳定性

按 GB/T 22792.3—2008 中 6.3 或 6.4 规定进行稳定性试验时, 屏风不应倾翻。

4.2.1.4 办公屏风结构完整性

按 GB/T 22792.3—2008 中 6.5 移出试验时, 所有组件不应被移出, 结构上不应损坏。

4.2.1.5 办公屏风装配强度

按 GB/T 22792.3—2008 中 6.6 进行强度试验时, 无论有无附件, 屏风装配件的稳定性不应有不利的影响, 任何零件、连接件、组件不应破损, 以及不应有影响屏风组合安全和功能的变形和松动。

4.2.2 折叠翻靠床

4.2.2.1 折叠配件

当按照 GB/T 26172.2—2010 的 5.4 进行折叠装置循环试验时, 应保证折叠配件在试验进行 100 次和 10000 次循环后两次测定的启闭力差异不超过 20%。

4.2.2.2 折叠部分与框架的安装

4.2.2.2.1 折叠装置应紧固在建筑或其他结构的框架上，产品在使用期间不应松动。

注：一般情况下，使用螺母和螺钉效果好于使用普通木螺钉的效果。

4.2.2.2.2 当按照 GB/T 26172.2-2010 的 5.4 进行折叠装置试验后，紧固件应无松动。

4.2.2.3 非故意闭合

当按照 GB/T 26172.2-2010 的 5.5.3 进行试验时，可折叠的部件不应自动闭合，支撑装置抬离地面的距离不应超过 5 mm。

4.2.2.4 非故意打开

4.2.2.4.1 将可折叠部分从顶部边缘打开至 150 mm 的范围内，应能自动闭合。

4.2.2.4.2 当按照 GB/T 26172.2-2010 的 5.5.4 进行试验时，按 GB/T 26172.2-2010 的 5.3 测定的施加在指定加载点的作用力应大于 250 N。

4.2.2.4.3 按 GB/T 26172.2-2010 的 5.3 测定的打开作用力应不小于 20 N，或折叠翻靠床应配有一种正向的锁定装置，使产品稳固地保持在闭合位置，只能通过一种手动的安全装置（如钥匙、双动按钮）将其打开。锁定装置的操作力应不小于 50 N，当旋转部件时，作用力应施加于旋转轴切线方向且尽可能远离旋转轴的部件。

4.2.2.4.4 当按照 GB/T 26172.2-2010 的 5.4 进行试验时，将折叠翻靠床打开至 70° 时，按 GB/T 26172.2-2010 的 5.3 测定的打开力矩不应超过 10 N·m。当能满足以下条件时，将折叠翻靠床打开至 70° 位置，按 GB/T 26172.2-2010 的 5.3 测定的打开力矩不应超过 60 N·m，重力控制的折叠翻靠床的打开力矩不应超过 120 N·m。

按 GB/T 26172.2-2010 的 5.3 测定，打开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打开长度 250 mm 时能够自动关闭；
- b) 在打开过程中的负重不大于 100 N。

按 GB/T 26172.2-2010 的 5.3 测定，闭合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对于端部绕轴旋转的床，到自动闭合点的关闭长度应不大于 350 mm；
- b) 边部绕轴旋转的床，到自动闭合点的关闭长度应不大于 300 mm；
- c) 打开所需的力矩应不大于 60 N·m（重力控制的折叠翻靠床打开所需的力矩不应大于 120 N·m）。

4.2.2.5 折叠翻靠床的安装

4.2.2.5.1 随折叠翻靠床产品应提供安装配套用的紧固件（连接件）和安装说明。

4.2.2.5.2 紧固装置应设计得当，以确保由于地板下陷（例如地毯或软质地板）超过 15 mm 时不会产生附加力对紧固装置造成影响，紧固装置应符合 4.2.2.2 的要求，也可以使用其他安全系数相当的安全装置。紧固装置内部不应有任何的松散。

4.2.3 实验室家具

操作台、储物柜安全性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需保留液体的操作台面，应在其所有边上配有挡水板，挡水板与台面拼接应牢固、接缝应紧密，挡水板与挡水板对接应无错位，将水注入台面与挡水板形成的槽内，24 h 后应无渗水；
- b) 所有可拉伸的部件，应装配有效的限位装置，当其包括装载物在内质量超过 10 kg 时，在拉手处向拉脱方向施加 200 N 力，该部件不应被拉脱；或者在其前端面贴一警示标签，说明该部件易被拉脱；
- c) 不靠墙的试验台，应在其试剂架顶/搁板的后面和开口端的边缘安装不低于 30 mm 的挡条；
- d) 抽屉和柜门前端面上部的操作台应做斜边或相应的泛水处理，避免台面液体的滴落残留或滴入柜体内；
- e) 操作台接缝应平整、紧密，不应开缝，将水滴在接缝处，24 h 后查看应无渗水。

4.2.4 卫浴家具

4.2.4.1 悬挂式柜（架）

按GB 24977-2010中6.6.4试验，不应出现以下现象：

- a) 台面离地高度小于 1000 mm 的柜（架）试验后，柜体及各零部件连接无松动，连接部位应无变形、裂纹、损坏；
- b) 台面离地高度大于等于 1000 mm 的柜（架）试验后，柜体及各零部件连接无松动，搁板、支撑件无损坏，搁板无倾翻跌落，连接部位应无变形、裂纹、损坏。

4.2.4.2 灯具、插座、开关

电器安装应牢固、接地可靠。插座防护等级为IP54。开关安装与淋水区隔离可安装在门外开启侧的墙体上。

4.2.5 双层床

4.2.5.1 安全栏板

安全栏板应符合以下规定：

- a) 任何用于上层使用的床，四周应安装安全栏板；
- b) 安全栏板应安全无松动。当按 GB/T 24430.2—2009 中 5.4.2 试验时，安全栏板应无损坏和松动；
- c) 无专用工具时，安全栏板应不能被拆除；
- d) 安全栏板的顶边与床铺面上表面的距离应大于等于 300 mm，应有限制床褥最大厚度的永久性

标记线，该标记线到安全栏板的顶边距离应大于等于 200 mm；

- e) 安全栏板的一边可能被梯子或其他进入方式完全中断，中断长度最小为 400 mm，最大为 600 mm，在用户说明书中，应指出梯子或其他进入方式的位置；
- f) 当按照 GB/T 24430.2—2009 的 5.3 试验时，除进出上铺面的缺口外，安全栏板同一方向上相邻阻挡构件（如嵌条、装填栅栏）的净间隙应小于 75 mm，且大于等于 60 mm。试验结束后，相邻阻挡构件的永久性偏差应不超过 2 mm。

4.2.5.2 床铺面

当按照按GB/T 24430.2—2009中5.3试验时，床铺面与其两边和两端的所有间隙应不超过25 mm。床铺面应具有透气性。

4.2.5.3 稳定性

当按GB/T 24430.2—2009的5.7试验时，产品不应倾翻。

4.2.5.4 紧固件

当按GB/T 24430.2—2009的5.8试验时，产品上下应保持完好连接。

4.2.6 玻璃家具

玻璃家具结构强度安全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钢化玻璃受力面板部件落球冲击试验，按附录 B 试验后应无破坏；
- b) 钢化玻璃受力面板部件碎片状态按附录 B 试验，碎片状态应符合 GB 15763.2-2005 中 5.6 的规定。夹层玻璃不需要服从碎片试验；
- c) 钢化玻璃及其夹层玻璃受力面板部件霰弹袋撞击试验，按附录 B 规定试验后，试件应无破坏；
- d) 钢化玻璃表面应力应不小于 90 MPa。
- e) 浮法玻璃、镀膜玻璃等半钢化玻璃表面应力大于等于 24 MPa，小于等于 60 MPa；
- f) 承重台面类部件耐冲击性能（包括各种玻璃材料）按附录 B 试验，试验后无破损；
- g) 玻璃落地式门类产品耐沙袋冲击性能按附录 B 试验，试验后无破损。

5 试验方法

5.1 外观及功能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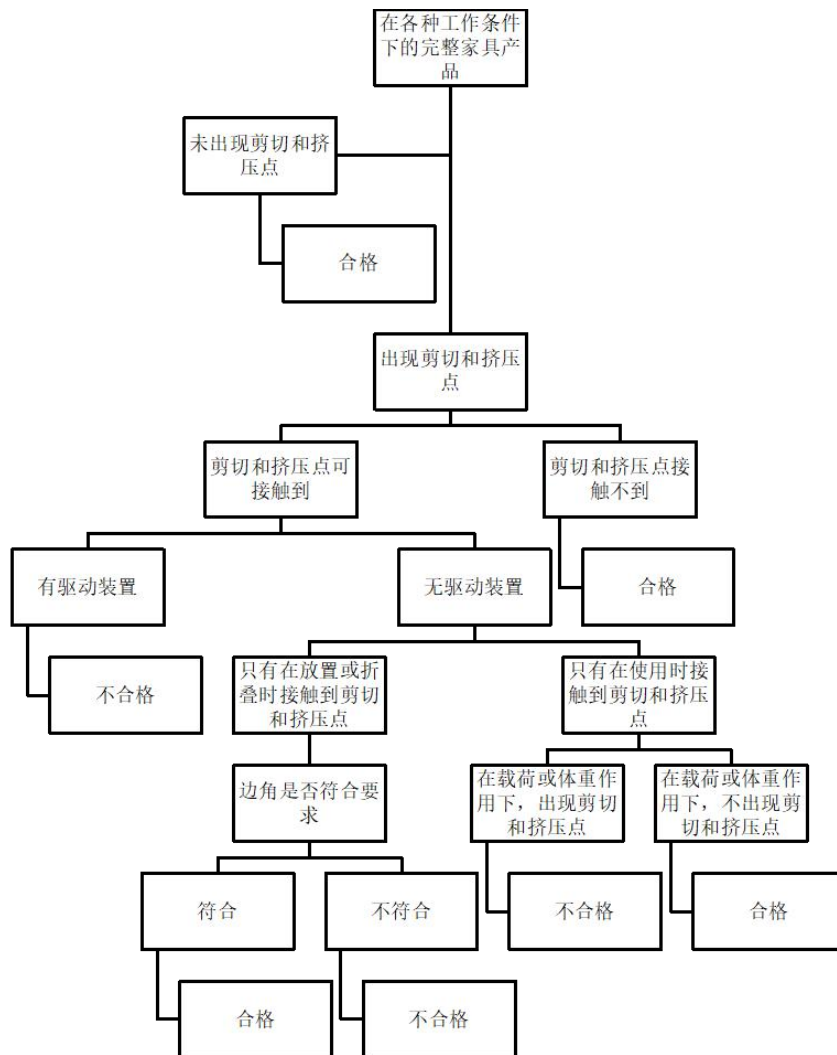
本文件4.1.1、4.1.2.1、4.1.2.2、4.1.2.4、4.1.3.1、4.1.4、4.2.1.1、4.2.1.2、4.2.2.2.1、4.2.2.4.1、4.2.2.5、4.2.3c)、4.2.3d)、4.2.4.2、4.2.5.1a)、4.2.5.1c)、4.2.5.1d)、4.2.5.1e)采用以下检验方法：

- a) 自然光下或光照度为300 lx~600 lx范围内的近似自然光(例如40W日光灯)下视距为700 mm~1000 mm内目视测法。对设计方案和使用说明的审查,确定是否完整合理。对产品本身的产品形态及其配、附件进行检查,是否完整合理。有争议时,由三人共同检验,以多数相同结论为检验结果。
- b) 倒圆半径用精度为I级的半径样板(半径规),在试件可接触的棱角和棱上分别任取3个点测量,以最大值为测定值。
- c) 位置及尺寸的测量时将试件放置在平板或平整地面上,采用精确度不小于1 mm的钢直尺或卷尺经行测量。

5.2 其他试验方法

本文件在5.1列出的方法外,按照本文件技术要求中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

附录 A
(规范性)
剪切挤压点的要求与条件



附 录 B
(规范性)
玻璃家具结构强度试验方法

B.1 钢化玻璃部件落球抗冲击性试验

B.1.1 试验部位

在玻璃家具上试验,冲击点为最容易损坏的部位,对曲面部件采用适当的辅助框架作为支撑以保持冲击面水平。

B.1.2 试验装置

直径为63.5 mm(符合GB/T 308.1-2013的要求),质量为1040 g \pm 5 g,表面光滑的钢球。

B.1.3 试验步骤

将直径为63.5 mm,质量为1040 g \pm 5 g,表面光滑的钢球放在距离试样表面1000 mm的高度,使其自由落下(冲击能量约为10.19 J)。

试样仅限在不同位置冲击3次,以观察试样是否破坏,试验在常温下进行。

B.2 钢化玻璃部件碎片状态试验

将钢化玻璃家具部件自由平放在试验台上,并用透明胶带或其他方式约束玻璃周边,以防止玻璃碎片溅开。

在试样的最长边中心线上距离周边20 mm左右的位置,用尖端曲率半径为0.2 mm \pm 0.05 mm的小锤或冲头进行冲击,使试样破碎。

保留碎片图案的措施应在冲击后10 s后开始并且在冲击后3 min内结束。

碎片计数时,应除去距离冲击点半径80 mm以及距离玻璃边缘或钻孔边缘25 mm范围内部的部分。从图案中选择碎片最大的部分,在这部分中用50 mm \times 50 mm的计数框计算框内的碎片数,每个碎片内不能有贯穿的裂纹存在,横跨计数框边缘的碎片按二分之一碎片计算。

B.3 钢化玻璃及其夹层玻璃部件霰弹袋冲击性能试验

B.3.1 试样

在家具产品上获取最大面积的玻璃一块。

B.3.2 试验装置

应符合GB 15763.3的规定或同等性能的设备（可根据实际情况更改玻璃试验框大小），试验时试验框夹具只夹住试样左右两边进行试验。

B.3.3 试验步骤

用直径3 mm挠性钢丝绳把冲击体吊起，使冲击体横截面最大直径部分的外周距离试样表面小于13 mm，距离试样的中心在50 mm以内。

使冲击体最大直径的中心位置保持在300 mm的下落高度，自由摆动落下，冲击试样中心点附近1次，观察试样是否破坏。

B.4 钢化玻璃部件表面应力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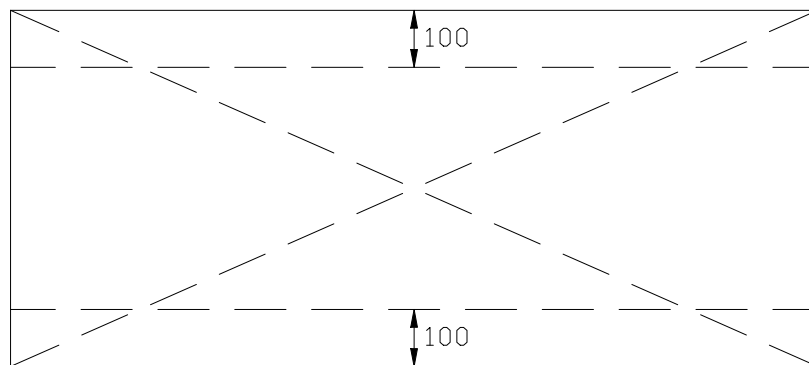
B.4.1 试样

以制品为试样，按GB/T 18144规定的方法进行，仪器要求按GB/T 18144规定。

B.4.2 测量点的规定

如图所示，在距长边100 mm的距离上，引平行于长边的两条平行线，并与对角线相交于四点，这四点以及制品的几何中心点即为测量点。

单位为毫米



图B.1 测量点示意图

若短边长度不足300 mm时，见图6，则在距短边100 mm的距离上引平行于短边的两条平行线与中心线相交与两点，这两点以及制品的几何中心点即为测量点。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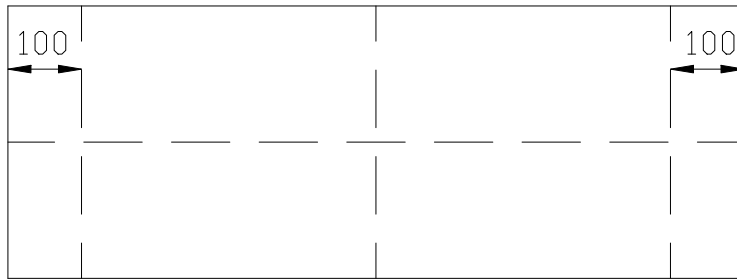


图 B.2 测量点示意图

不规则形状的制品，其应力测量点由供需双方商定。

B.4.3 测量结果

测量结果为个测量点的测量值的算术平均值。

B.5 半钢化玻璃表面应力测量

按本文件B.4方法进行。

B.6 承重台面类部件冲击性能试验

B.6.1 试样

在玻璃家具产品上选取主要的承重面板。

B.6.2 试验装置

冲击头按GB/T 10357.1—2013中4.5规定。

B.6.3 试验步骤

B.6.3.1 用木条或由相对硬度的条状物两根，将玻璃样品的两边架在两根木条上。

注：也可在家具产品上进行冲击。

B.6.3.2 将冲击头提升距被冲击面240mm，让其自由下落，结束后观察被冲击面状况。

B.7 玻璃家具中玻璃落地式门类产品耐沙袋撞击性能试验

B.7.1 试样

取玻璃落地式门整块。

B.7.2 试验装置

按GB/T 14155-2008中第5章的规定，或同等功能的装置。

B.7.3 试验步骤

将撞击体摆动至距被撞击面 60° 的角度，自由释放让撞击体自由摆动后撞击试样，结束后观察试样情况。

